

中臺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1090520 教學發展中心會議提案

1090608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使設備資源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，特訂定本中心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教職員因公務需借用本中心設備時，請依以下程序辦理借用：
- 一、請借用人親至本中心填寫借用單。借用人若不克親辦，請先聯繫本中心指定代借學生，並需附上該生學生證件，始完備借用程序。
 - 二、IRS 即時反饋系統借用期限為 1 學期（當學期最後上課日前須歸還），其餘設備每次以 7 天為限，借用人須於期限內歸還。若因特殊公務需較長之借用期，可另提出申請，惟期限不超過 1 學期（當學期最後上課日前須歸還）。
 - 三、逾期歸還超過 2 次者，即停止該借用人當學期之借用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出借的設備，正常使用情形下，若發生損壞，由本中心洽詢廠商維修，維修費用由本中心負擔。若經維修廠商判定為人為損壞時，其維修費用則由借用人全額負責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出借的設備，借用期間借用人應負完全保管責任，遺失時應購置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按時價賠償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